

证券代码：600078

证券简称：ST 澄星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183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划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澄星集团”）不再持有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份，无锡星盛州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无锡星盛州”）将持有公司 170,826,693 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。

2022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2 司冻 1018-1 号），获悉澄星集团持有公司 170,826,693 股股份被划转至无锡星盛州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2022 年 8 月 24 日，无锡星盛州于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以 516,579,920.00 元人民币的最高应价竞得公司原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所持公司 170,826,693 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），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缴清拍卖款。根据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2）苏 0281 破 2 号之六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澄星集团持有的公司 170,826,693 股无限售流通股归买受人无锡星盛州所有。（详见公告：临 2022-165、临 2022-179）

二、股东持股变动情况

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澄星集团与无锡星盛州持股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股份类别	划转前		划转后	
	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	股份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
			(%)		(%)
无锡星盛 州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0	0	170,826,693	25.78
澄星集团	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	170,826,693	25.78	0	0

本次司法划转后，澄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无锡星盛州持有公司170,826,693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5.78%，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李星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0 日